

# 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22〕1号

## 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冬春季森林草原火灾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冬春季防火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明确冬春季防火期。**冬春季防火期截至2022年5月31日。防火期内，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高度重视防火工作，修订完善防火预案，扎实开展防火巡查，全面消除火灾隐患，严密防范、及时处置各类火情，确保防火安全。

**二、夯实防火责任。**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防火责任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监管责任，建立预警监测联动机制，加大林区野外用火防控、处罚力度，提高突发火情处置能力。全市各级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，从严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，落细落实各项防火措施，严防火灾事故发生。

**三、提高防火意识。**冬春季火灾突发性强、危害性大，特别是森林草原处于高火险期，严重威胁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原则，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，保护好绿色家园。

**四、加强火源管理。**防火期内，各区县、开发区要根据防火需要，及时实施封山控峪，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。严禁个人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在野外玩火弄火、私烧乱点、野外烧荒烧地边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垃圾、野外烧火做饭、吸烟、乱扔烟头等。

**五、倡导文明祭祀。**在春节、清明节等重要节点，要引导群众自觉摒弃祭祀陋习，严禁焚烧纸钱香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，尽全力消除火灾隐患。要坚持文明祭祀，采用鲜花祭奠、网上祭奠、植常青树、清扫墓碑等文明时尚、绿色安全的祭祀方式怀念逝者，寄托哀思。

**六、强化监督检查。**各区县、开发区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

适时调整检查模式，采用多种方式开展火险隐患大排查。对排查出的隐患，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建立整改台账，细化措施、明确时限，实行挂牌督办、销号管理，确保改彻底、改到位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失职渎职、有令不行、贻误战机等行为，要依法、依规、依纪严肃处理。

**七、严肃处罚追责。**防火期内，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要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上限处罚。造成森林草原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于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公职人员，一律按照上限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；对落实防火责任不力的公职人员，一律依法依规给予问责处理。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应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。



---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30日印发